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459)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美聯訂立有關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三年期間內向美聯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服務協議,該協議的重大條款於下文 概述。

服務協議

- 1.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美聯。

美聯爲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美聯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80%。

3. 年期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三年期間

4. 服務協議所涵蓋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美聯可向本公司轉介香港物業準買家以提出申請,要求若干以物業發展商或有關物業發展商所指定的任何實體爲受益人的銀行本票付款。

1

^{*} 僅供識別

於接獲每宗轉介後,本集團可酌情決定是否協助促使發出銀行本票。倘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同意協助促使發出銀行本票,該成員有權於着手協助促使發出銀行本票之前,要求有關買家(i)以現金;(ii)以支票形式;(iii)透過銀行轉賬;及/或(iv)透過信用卡付款而於該成員存置等額款項。

美聯及本公司確認及同意,於任何時間根據服務協議提供的有關服務下已發出而仍未歸還予本集團有關成員之銀行本票總額不得超過四億港元。

5. 費用

美聯須就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提供或續發的每張銀行本票而向本集團有關成員支付服務費用,每 15 日支付銀行本票的面值 0.125%的費用(不包括墊付支出)。任何未滿 15 個公曆日的期間將向上約整,以 15 個公曆日期間計算收費。除上述服務費用外,美聯須向本集團償付任何因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而招致的墊付支出。

年度上限

美聯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須根據服務協議付予本 集團的費用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爲一千萬港元、一千二百萬港元及一千二百萬港元。年度上限是參照對 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及根據服務協議的應付費用而釐定。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爲控股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乃就香港的工商物業及店舖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美聯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則爲就香港、澳門及中國的住宅物業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進行有關交易的原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有關交易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或者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而且連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爲,有關交易將使本集團能靈活地酌情運用其現金盈餘以提升回報,如不進行有關交易,有關現金盈餘或會作爲存款存於銀行而取得較低回報。彼等認爲,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鄧美梨女士及黃靜怡小姐爲美聯及本公司之董事,

故彼等被視爲於服務協議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下的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美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80%的權益,因此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服務協議下預期進行的有關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各年的年度上限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條,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至 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 14A.37至 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35(1)及 14A.35(2)條所載的規定。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46 條,在適用情況下於有關的年度報告及帳目中納入服務協議的詳情。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的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本公司截至 2014、2015 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任何財政年度而言,預期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就有關服務而將收取的最高年度費用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美聯物業(工商舗)有限公司,以及 Midland IC&I Treasury Services Limited。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聯」 指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

公司,並爲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美聯集團」 指 美聯、美聯物業代理有限公司,以及香港置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有關服務」

指

本集團向美聯集團轉介的香港物業準買家所提供的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內「服務協議所涵蓋服務」一段。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聯就有關服務而訂立、日期爲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的服務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關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而提供有關服務。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梅雅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黃靜怡小姐及黃漢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諸國輝先生爲其替代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 僅供識別